

附件 2

中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创建标准

整治项目	评价内容	创建标准		
		整体标准	川区村庄	山区村庄
一、生活垃圾治理	1. 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	≥ 95%		
	2. 源头分类覆盖率及回收利用率	≥ 25%、≥ 15%	≥ 30%、≥ 20%	≥ 20%、≥ 10%
	3.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	=100%		
	4. 收运处理体系规划设计、建设配置科学性	收运处理体系规划设计科学，基础设施布局合理，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置适量，处理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村组保洁人员足额配备、管理组织健全。清扫设备配备齐全，垃圾箱（桶、池）、收集转运车辆、场所等按标准和需求足量设置，规划布局合理，建设配置科学，与县乡处理体系无缝衔接。建立垃圾回收点，按需设置垃圾堆肥场。垃圾处理成本有效控制。	
	5. 运行机制建立	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和经费保障机制、清扫保洁和收集转运机制、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营机制、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机制、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机制。	有成熟稳定、可复制推广的成本分担和经费保障机制、清扫保洁和收集转运机制、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营机制、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机制、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机制、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机制。	
	6. 治理效果		垃圾定时清扫、分类收集、日产日清，村域环境和农户庭院、室内干净整洁，无乱倾乱倒，无垃圾死角，农户卫生意识普遍增强，实现自觉整治、自我管理。	
二、厕所革命	7. “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 90%	≥ 60%

整治项目	评价内容	创建标准		
		整体标准	川区村庄	山区村庄
	8. 室内水冲式厕所改造率、使用率	≥ 30%、 ≥ 95%	有条件的村庄实施以室内水冲式厕所为主的无害化厕所改造，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9. 集镇、村部在居住区内的较大规模自然村设置公共厕所数	≥ 1 座		
	10. 粪污治理	没有污水处理的村庄基本实现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就地堆肥还田、资源化利用。就近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纳入集中处理。	未实施污水处理的配套建设粪污收集场所，实行粪污集中处理，就地堆肥还田、资源化利用。就近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将粪污纳入集中处理。	
	11. 改厕方式选择、规划设计科学性和建设质量	改厕方式符合自然环境和农户自身实际，规划设计科学、布局合理，技术模式可靠，有防水、防渗、防冻、防臭等措施，粪污得到治理。建设投入控制在合理范围。		
	12. 农村污水治理率	≥ 30%		
三、生活污水治理	13. 污水处理模式选择、规划设计科学性和建设治理	污水处理模式符合地理气候等环境特点，规划设计科学、布局合理，技术路线先进、适用、可靠，处理设施和管网系统配套、工程建设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建设投资、能耗及运行处理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根据地理气候等环境特点，合理选择污水治理方式，因地制宜选择集中或分散的模式处理。	
	14. 沟渠河湖治理	沟渠河湖科学适度砌护整修，体系完整、进出水通畅，兼具景观、生态、生产效应，沟渠河道、湖底无垃圾堆放点，水面无漂浮垃圾。		
	15.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基本消除。		

整治项目	评价内容	创建标准		
		整体标准	川区村庄	山区村庄
	16. 长效机制建立	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和经费保障机制、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营机制、运行监测机制、黑臭水体监测治理机制。	有成熟稳定的成本分担和经费保障机制、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营机制、运行监测机制、黑臭水体监测治理机制。	
	17. 污水乱泼乱倒乱排管控		无污水乱泼乱倒乱排现象，道路、广场等公开空间和庭院无污水积存。	
四、村容村貌提升	18. 自然风貌保护	树立正确的环境整治建设理念，整治建设方式符合农村建设规律特点，自然风貌和生产生活生态系统得到较好维护，村庄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没有大拆大建、过度建设等现象。		
	19. 村庄布局优化调整	按照《宁夏村庄布局规划》完成村庄撤并任务，村庄布局整体趋于合理。“空心村”和“空置房”治理思路新、办法多，整治措施到位，闲置农房充分利用。	村庄布局合理，“空心村”和“空置房”治理思路新、办法多，整治措施有力，闲置农房得到有效利用。	
	20. 农村建筑特色	农房建设特色鲜明，当地传统建筑元素合理运用，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节能环保，房屋建筑与主导产业、基础设施、沟渠河湖路林整治协调配套。存量危窑危房和长期废弃的土坯房、残垣断壁全面消除。		
	21. 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	建立传统村落档案，传统村落保护有规划、有措施、有机制。	传统村落档案建立，保护有规划、有措施、有机制，传统民居得到有效保护，价值得到充分发挥。	
	22. “六有一无”清洁厨房覆盖率	≥ 35%	清洁厨房改造占比高，未改造厨房普遍做到干净整洁。	
	23. 电代煤、气代煤等农户占比	≥ 35%	采暖、洗浴、厨卫积极采用电力、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24. 公共空间和院落整治	村庄院落普遍开展清理整治，效果明显，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	院落布局合理、协调整洁美观，院落铺装、大门围墙整修富有乡土特色，绿化美化效果好，无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挂。	
	25. 通村组和入户道路建设	村组连接路和村庄主巷道基本实现硬化，入户道路选用合适材料铺装。	村组连接路和村庄主巷道得到硬化，入户道路选用合适材料铺装。	

整治项目	评价内容	创建标准		
		整体标准	川区村庄	山区村庄
	26. 主要道路亮化	村庄主要道路基本实现亮化。		
	27. 宽带通信入户率	≥ 85%		
	28. 架空线路整理	有条件的村庄普遍开展，“蜘蛛网”现象得到有效整治。	主要巷道两侧供电、通信等管线整齐布置或入地敷设，基本消除同类线路重复立杆架线现象。	
	29. 村庄绿化覆盖率、绿色村庄占比	≥ 25%、 ≥ 25%	≥ 30%	≥ 25%
	30. 绿化效益	主栽树种、绿地植物选择适应农村生产发展、增产增收需要，建立具有市场特点的运营管护模式，做到经济效益和景观效益相统一。		
五、村庄规划管理	31. 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覆盖率	≥ 100%、 ≥ 95%	村庄规划简练、精准、实用，村民参与度高。整治方案编制科学符合实际。	
	32. 规划管理制度	乡村规划许可制度全面执行，各类规划有效落实，农房、乡村基础设施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建设管理有序。	严格遵守规划许可制度，落实村庄规划，农房等建设有序。	
六、建设运维机制	33. “五有”机制建立和运行	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投入机制、运行维护机制、日常检查巡查管理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全面建立，做到制度、标准、队伍、经费、督查五落实。	建立环境整治村级组织体系，以及议事协商和民主决策、整治项目公示、公共空间集体整治、维护巡查管理等制度，做到制度、标准、队伍、经费、督查五落实。	
	34. 县乡村机构人员保障	县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机构、职能得到加强，乡镇、村级规划建设管理人员配备到位，专业素质强，管理有序规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35. 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四统一”	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四统一”模式。		
	36. 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	实行垃圾污水治理等依据治理效果支付运行服务费机制。		
	37. 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	基本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建立农户付费制度，积极组织村民按规定缴费。	

整治项目	评价内容	创建标准		
		整体标准	川区村庄	山区村庄
	38. 农村工匠和专业化服务人员每年培训数量	≥100 人次、≥200 人		
	39. 整治工程项目管理	建立起适合农村建设特点、简化、规范、可操作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整个工作流程控制在规定时间内，工程进展有序、顺畅。		
七、资金筹措	40. 县本级投入	将环境整治建设管理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村庄整治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和抵押补充贷款等政策投入环境整治建设，本级投入力度大，并保持一定增长。		
	41. 县级整合项目资金	环境整治计划安排合理，建立各部门整治项目资金整合机制，各部门项目资金得到有效整合，投资、投向、投位把握准确，争取社会投入大。		
	42. 整治项目市场化运营	整治项目市场化运营思路宽，资源潜力得到充分挖掘，市场化运作程度高、运营效果好。		
	43. 农民自主建设、投工投劳	农民自主建设、投工投劳积极性高，在建设整治投入占比大。		
八、农民主体作用	44. 群众组织发动	对农民宣传发动广泛、有效组织，农民对整治政策措施知晓率高，积极参与。	村“两委班子”组织领导有力、党员干部带头引领，环境整治宣传力度大、组织发动充分广泛，农民对整治政策措施知晓度高、全员全程参与，实行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激励机制。村级组织或农村工匠带头人承接村内小型环境整治项目，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45. 村规民约	把村庄规划和村民负责维持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缴纳保洁费、投工投劳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村规民约简洁可行、群众认可、引导约束作用强。农民卫生健康文明习惯养成良好。	村庄规划执行落实和村民负责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缴纳保洁费、投工投劳、古树名木保护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村规民约简洁可行、群众认可、引导约束作用强。农民卫生健康文明习惯养成良好。	
九、组织领导	46. 主体责任落实	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有力，形成高效运行、执行有力、衔接顺畅的组织管理体系。		
	47. 实施方案和计划制定、执行、落实	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整治内容、时序、节奏把控精准，整治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整治项目	评价内容	创建标准		
		整体标准	川区村庄	山区村庄
	48. 试点示范和经验总结推广	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0 个以上；全部村庄通过整治验收，总结提炼出具有本县特点、可复制、易推广的整治技术、方法、模式、机制。	总结提炼出具有地域特点、可复制、易推广的整治技术、方法、模式、机制。	